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洪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徐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需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徐晓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因个人原因，叶洪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洪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徐晓东先生、叶洪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晓东先生、叶洪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